

108 年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2
參、工作計畫內容.....	3

## 壹、工作計畫提要

###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一百零八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嚴格落實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工作效能，便捷服務程序，樹立便民、禮民良好形象。
- 二、確實辦理收容人調查分類，以利用行刑處遇及技能訓練，加強更生保護工作。
- 三、強化教化功能及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及辦理進修學校教育，全力做好教誨工作，藉以發揮矯治功能。
- 四、積極引進醫療資源，強化醫療設施，加強衛生醫療措施，注重環境衛生及疾病預防，妥善照顧罹病收容人身心健康。
- 五、加強戒護管理及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增進應變能力，增加安全設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落實總務職責及績效管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預算目標；強化檔案管理及開放運用。
- 七、健全行政管理，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發揚團隊和諧精神。
- 八、確實控管預算之執行，配合機關施政目標，發揮財政效能。
- 九、落實公務統計資料完整性、提高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十、加強同仁品操考核、機密維護以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優良政風。
- 十一、加強作業及技能訓練，配合就業市場更新設備及職類項目，以符環境需求，提高作業及技訓績效。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研究考核		
	調查分類		
	教誨教育	業務費 820 千元	
	衛生醫療	業務費 606 千元	
	戒護管理	業務費 2,312 千元	
	總務管理	業務費 8,918 千元 設備費 3,405 千元	
	人事行政	人事費 195,346 千元 獎補助費 42 千元 業務費 442 千元	
	會計預算		
	統計資訊	業務費 135 千元	
	政風督導		
	小 計	212,026 千元	
貳、作業基金	作業技訓	技能訓練費 1,907 千元	
	合 計	213,933 千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8 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研究考核	第 8 頁
	（一）落實管制考核業務	第 8 頁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第 10 頁
	二、調查分類	第 12 頁
	（一）加強辦理收容人直、間接調查	第 12 頁
	（二）確實實施收容人心理測驗	第 13 頁
	（三）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	第 13 頁
	（四）舉辦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4 頁
	（五）確實建立基本資料、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	第 14 頁
	（六）確實審核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及落實查察考核事項	第 15 頁
	（七）協助辦理收容人出監更生保護事項	第 15 頁
	（八）辦理新收收容人冒名頂替查察業務	第 16 頁
	（九）辦理性侵犯篩選業務	第 16 頁
	（十）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出監前資料填寫及寄送	第 17 頁
	三、教誨教育	第 18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8 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一) 加強實施各類教育	第 18 頁
壹、矯正業務	(二) 加強實施各類教誨	第 19 頁
	(三) 累進處遇與假釋	第 20 頁
	(四)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第 21 頁
	(五) 特殊處遇	第 22 頁
	(六) 撤銷假釋作業	第 26 頁
	(七)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	第 27 頁
	(八) 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上傳作業	第 28 頁
	(九) 酒駕防制宣導及處遇	第 29 頁
	(十) 受刑人子女就學輔助	第 29 頁
	(十一) 消費者保護宣導	第 29 頁
	四、衛生醫療	第 30 頁
	(一) 加強疾病預防及治療	第 30 頁
	(二) 強化傳染病防疫措施	第 31 頁
	(三)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	第 31 頁
	(四) 加強環境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第 32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8 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五) 加強緊急救護訓練	第 32 頁
	(六) 配合疾管署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	第 32 頁
	五、戒護管理	第 33 頁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第 33 頁
	(二) 加強收容人處遇措施	第 37 頁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第 41 頁
	(四) 建立合理管教制度	第 45 頁
	(五) 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第 49 頁
壹、矯正業務	六、總務管理	第 53 頁
	(一) 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	第 53 頁
	(二) 設備及投資	第 53 頁
	(三) 精進給養業務、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	第 53 頁
	(四) 落實金錢保管業務及查核	第 55 頁
	(五) 提升為民服務質量	第 57 頁
	(六) 房舍修繕及政府採購	第 57 頁
	(七) 強化檔案管理及運用	第 58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8 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八) 健全名籍資料	第 58 頁
	(九) 配合研考業務，持續辦理內控	第 59 頁
	七、健全行政管理	第 60 頁
	(一) 落實人事服務及績效管理	第 60 頁
	(二) 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輪調	第 60 頁
	(三) 文康及社團活動	第 61 頁
	(四) 推展員工教育訓練及終身學習	第 61 頁
	(五) 辦理退休撫卹	第 62 頁
	(六) 辦理意外團險	第 62 頁
壹、矯正業務	八、會計預算	第 63 頁
	(一) 配合機關施政目標，落實預算之執行	第 63 頁
	(二) 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發揮財務行政效能	第 64 頁
	九、統計資訊	第 65 頁
	(一) 統計業務	第 65 頁
	(二) 資訊業務	第 66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8 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十、政風督導	第 67 頁
	（一）加強同仁品操考核	第 67 頁
	（二）加強機密維護	第 69 頁
	（三）加強機關安全防護	第 69 頁
	（四）加強採購作業機制	第 71 頁
	十一、作業技訓	第 72 頁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72 頁
	（二）自營作業	第 76 頁
	（三）委託加工作業	第 81 頁
	（四）其他勞務	第 82 頁
	（五）行政業務	第 82 頁
	（六）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昇內部供銷	第 84 頁
	（七）自營作業材料採購	第 85 頁
	（八）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86 頁
貳、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研究考核	(一) 落實管制考核業務	<p>嚴格落實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工作效能，促進機關業務順遂進行。</p>	<p>(1)彙編、審議各科室年度工作計畫後訂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確認年度業務執行方向。</p> <p>(2)分配各級來函業務職掌所屬及監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彙辦，除定期於監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亦不定時主動回報機關首長執行進度。</p> <p>(3)法規異動通報作業遵「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規定，行政規則之<u>訂定</u>、<u>修正</u>、<u>停止適用</u>經監務會議通過後 5 個工作日內正本函頒各科室，副本函報法務部法制司、矯正署，並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完成通報程序。</p> <p>(4)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監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研究考核	(一) 落實管制考核業務		<p>要點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於受理請求權人申請國家賠償案件時，報告機關首長聘（派）任委員成立委員會，統籌案件之審理。</p> <p>(5) 做好機關新聞聯絡人工作，視機關辦理作業、教化活動或外界參訪行程之內涵，主動邀請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到監採訪並提供新聞稿，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遇署長層級以上長官參加活動或例行性訪視，彙整相關具體成效於每週一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6) 配合政令及法務部函示，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並將宣導情形每半年函報矯正署。</p> <p>(7) 落實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各項工作，並督導科室賡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要求定期、不定期進行內控稽核，以落實管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研究考核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p>為提升民眾服務品質，擬訂「107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便捷服務程序，塑造便民、親民、禮民良好形象。</p>	<p>(1)依「法務部 107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並於每半年(1月10日、7月10日以前)提報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p> <p>(2)確立執行目標及工作方向，訂定機關為民服務白皮書，詳載便民服務項目、申辦標準作業流程，並張貼機關網站供民眾查詢。</p> <p>(3)綠（美）化機關辦公環境、接見場所，並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之設施，定期檢測維護，以維護品質。</p> <p>(4)安排志工協助單一窗口業務辦理、轉介及引導，簡化申辦流程，減少民眾等候時間。</p> <p>(5)透過遠距接見設備，使民眾可與其他監所服刑親友或於其他監所與本監服刑親友以視訊方式辦理接見，減少遠地奔波之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研究考核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p>(6)推展敦親睦鄰、社區服務工作，由本監社區服務隊協助鄰近社區及道路打掃，提供掃街及社區環境整理服務。</p> <p>(7)賡續實施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月第4週由外科室及每季由戒護科分別實施機關周圍 50 公尺環境整理工作。</p> <p>(8)加強公益服務，由役男每週至鄰近社區整理及美化環境，並關懷獨居老人，協助就醫看診、提供室內清潔、水電維修等服務；三大節日，利用員工消費合作社公益金，提供過節禮品慰問鄰近社區弱勢家庭。</p> <p>(9)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每月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將紀錄情形每季報署核備。</p> <p>(10)秘書室主辦研考業務，建置陳情案件單一窗口，並依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在 15 日內給予回覆，以達為民服務宗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二、調查分類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直、間接調查	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收容人直接調查。 2.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收容人間接調查。 3. 收容人假釋前 1 個月會同教誨師辦理 1、2 級收容人覆查工作。 4. 每月辦理 1 次假釋前犯罪被害人之資料及檔案建立，調查即將陳報假釋受刑人警察機關及家庭鄰里之觀感意見表。 5. 依調查結果，對於收容人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經評估需求後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並追蹤。	(1) 直接調查時會同接收小組成員與新收收容人直接面對面詢答方式，使直接調查資料更加客觀正確。 (2) 間接調查採函寄回覆方式，由警察局、收容人家屬填寫調查表回寄，詳細審查彙整，使間接調查資料充實詳盡。 (3) 配合教化科教誨師辦理收容人假釋前 1、2 級覆查，以作為審查是否真正改過遷善之參考。 (4) 累進處遇晉至 2 級收容人函請各檢察署提供被害人基本資料，再行辦理被害人問卷調查後，供陳報假釋參考；即將呈報假釋收容人函請警察機關及家庭鄰里之觀感意見表，供陳報假釋參考。 (5) 對於收容人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經由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線上通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二、調查分類	(二) 確實實施收容人心理測驗	1. 每週辦理 1 次新收收容人心理測驗。 2. 改進心理測驗技巧，以提高測驗之效果與信度，同時詳研測驗結果，使能有效加以運用。 3. 每半年一次辦理刑期 10 年以上受刑人心理測驗。	(1) 依收容人教育程度、刑期分別實施各項適合之心理測驗。 (2) 詳閱各類測驗之實施手冊，做好測驗前之準備工作。 (3) 同時考慮其心理合理常模加以統計、分析、比較，如有重大情緒障礙者立即通報管教小組加強戒護、輔導。		
		(三) 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	1. 綜合各項資料妥慎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計畫經審定後，非有特殊理由，不得中途變更，以發揮調查分類之功能。 2. 每週 1 次召開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查決議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3. 每週 1 次召開接收小組會議，辦理新收收容人配業、累進處遇事宜。	(1)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除依據收容人分類辦法第 9 條規定外，並參酌管教措施加以研擬以符實際之運作。 (2) 召開接收小組會議，擬訂新收收容人累進處遇事宜。 (3) 收容人基於健康理由，中途必須變更處遇時，應經調查分類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4) 初步處遇計畫經調查分類委員會審定後，交付管教小組逐項嚴格執行，以發揮行刑效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二、調查分類	(四) 舉辦收容人入監講習	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 2. 繼續研擬講習技巧及充實講習內容。 3. 配合生活手冊、影片教學輔助講習。	(1) 講求入監講習之內容與方法以提高行刑功效。 (2) 以部頒收容人入監講習要點為依據，另增加說明收容人移監作業要點，俾發揮講習之最大效果。 (3) 補充更新收容人生活手冊以充實內容。		
		(五) 確實建立基本資料、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	1. 建立收容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及調查分類資料袋，務使資料完整詳實。 2. 繼續依規定辦理每年拍攝全監收容人相片 1 次，更新相片檔案。 3. 繼續加強辦理收容收容人犯次認定事項。	(1) 繼續加強辦理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及調查分類資料袋，更新建檔事項。 (2) 依規定每年拍攝全監收容人相片 1 次，更新相片檔案。 (3) 新收收容人入監後即調閱身分簿、判決書，並利用法務部電腦網站，下載收容人前科查詢表，辦理犯次認定審查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二、調查分類	(六) 確實審核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及落實查察考核事項	1. 各單位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配額人數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減少管理困擾。 2. 落實辦理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之審查業務。 3. 每週配合秘書及政風室查核各單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情形並設簿詳實登載後陳核，為管理改進之依據。	(1) 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配額表依規定修訂並報署核定。 (2) 協助加強各場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查察工作。 (3) 就各單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查核情形登載於獄政系統。		
		(七) 協助理收容人出監更生保護事項	1. 繼續加強協助辦理收容人出監聯繫及安置輔導事項。 2. 發給收容人更生保護手冊宣導更生保護功能，並於假釋出獄前提供職業介紹，協助輔導就業，安定其出監後之生活。	(1) 主動調查了解出監收容人，出監後所需更生保護事項。 (2) 落實宣導更生保護有關事項，使收容人均能了解更生保護協助事項及其要件。 (3) 主動積極辦理出監收容人申請更生保護協助事項。 (4) 積極配合密切聯繫更生保護會及社會相關福利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二、調查分類			構，辦理出監收容人協助安置、追蹤輔導、資助旅費、協助護送返鄉事項。		
		(八) 辦理新收收容人冒名頂替查察業務	<p>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收容人查察冒名頂替深度晤談並紀錄陳核。</p> <p>2. 如有異常情形即會同相關科室辦理查證工作。</p>	<p>(1) 就收容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及犯罪事實內容予以詢問，是否與資料相符合。</p> <p>(2) 查詢結果除紀錄於晤談紀錄表外，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況應會戒護、名籍、政風人員詳加查證回報。</p>		
		(九) 辦理性侵犯篩選業務	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進行初步診斷篩選工作。	就測驗、調查與晤談後，彙整個案執行指揮書、判決書、前科紀錄、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犯罪、社會及心理、職業等狀況、及間接調查表等相關資料，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會同本監治療、輔導人員進行篩選。	矯正署專案補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二、內部控制（調查分類科）	（十）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出監前資料填寫及寄送。	<p>避免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有下列事項發生：</p> <p>(1) 對收容人相關資料登載不確實。</p> <p>(2) 更刑或假釋導致該類行為人提前出監</p>	<p>(1)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4條規定，矯正機關應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刑期屆滿前2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填具「C型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連同犯罪行為人之判決書、指紋表、直接、間接調查表、個別教誨紀錄表及其他有關犯罪行為人之相關輔導資料，寄送犯罪行為人住所、居所或犯罪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進行輔導教育。</p> <p>(2) 出監前填具之「C型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應主動向收容人告知須於出監後接受輔導教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一) 加強實施各類教育	<p>強化生命及品格教育實施深度及廣度，賡續辦理進修學校與空中大學教育招生，提供多元學習管道。</p>	<p>(1) 實施生命與品格教育：</p> <p>A. 廣邀志工參與設計教育課程，提升效果。</p> <p>B. 將品格教育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課程，使其互為表裡並相輔相成，落實執行。</p> <p>C. 透過影片、廣播、座談會、演講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或成功復歸社會更生人演講，深化教育效果。</p> <p>(2) 持續辦理進修學校及空中大學教育：</p> <p>A. 改善教學器材設備並延聘優良教師來校授課。提升進修學教學品質，並視學生程度辦理輔導升學班。</p> <p>B. 持續辦理空大教育課程，若符合選修空大課程開班的條件下開班，協助有心向學者提升學識知能。</p>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二) 加強實施各類教誨	積極辦理各類教誨（宗教教誨、集體及類別教誨、個別教誨、志工教誨），加強宗教宣導，啟迪收容人良知、良能，促其改悔向善。	<p>(1) 聘請具有專業及熱忱之外界人士擔任教誨志工，協助相關之諮商輔導。</p> <p>(2) 加強特殊及核心個案之個別輔導，遇特殊個案則轉介專業志工及心理社工人員加強輔導。</p> <p>(3) 定期安排教誨志工實施集體教誨。並洽請宗教及慈善團體來監施教或贈閱書刊，提供收容人閱讀。</p> <p>(4) 加強宣導修復式正義之理念，期使收容人(加害人)了解受害者之創傷與感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三) 累進處遇及假釋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縮刑業務，並從實辦理假釋審查提報。	<p>(1) 依法辦理收容人各項累進處遇，依其犯次、年齡、罪名、刑期及其他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處遇，以漸進方式達到教化目的。</p> <p>(2) 審慎從實核給分數並依規定縮短刑期。</p> <p>(3) 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為委員（非當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社會趨勢），審慎從實辦理假釋審查。</p> <p>(4) 實施假釋面談機制，透過遠距視訊面對面之交談，進一步瞭解收容人有關假釋之相關事項。</p>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四)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辦理收容人藝文競賽及成立藝文班，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文康、檢定與教化活動。	(1) 每月規劃辦理收容人個人及團體藝文競賽，培養收容人榮譽感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2) 每年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活動，安定收容人情緒。 (3) 鼓勵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及社會知名團體所舉辦之教化競賽。 (4) 結合社福及公益團體參加本監之活動，增進收容人與外界之互動。 (5) 繼續辦理生命教育才藝班，積極找尋表演舞台展現成果，讓社會外界瞭解矯正機關多元教化作為，並讓收容人尋找生命改變的契機。 (6) 結合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辦理街頭藝人證照檢定考試，協助具有特殊才藝收容人取得證照。 (7) 成立書法班及寫作班，協助收容人提升文藝涵養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專務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四)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陶冶性情促其改悔向善，並聘請社會專業人士入監教授課程。		
		(五) 特殊處遇	落實辦理毒品犯、家暴犯、性侵犯收容人之治療、輔導與評估。	(1) 毒品犯處遇： 對毒品犯施以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A. 實施毒品犯入監個案篩選及評估。對象為施用毒品即將出監有接受課程意願者。於新收期間蒐集其基本及毒品案件的相關資料。以個別化處遇、文宣製作與資訊提供等方式向新收之毒品收容人及其家屬進行宣導，提昇處遇動機。	業務費 350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五) 特殊處遇		<p>B. 對毒品犯實施各項教誨活動。提供 7 大面向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因吸毒受損或受影響的各個面向，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還有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以調整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七大面向課程實施方式可以演講、大班課程、團體治療及個別治療等形式進行，針對團體或個別諮商/輔導/治療處遇，除需施以「毒品處遇前後測問卷」，各機關依處遇需求及各團體或個別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內涵及目標不同而選擇是否需以其他量表/問卷施以前後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五) 特殊處遇		<p>C. 辦理專業戒毒團體及毒品犯輔導計畫及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p> <p>D. 毒品犯出監通報。依毒品犯受刑人之刑期分為：1. 刑期未滿一年六個月者：出監前三個月為出監輔導階段。2. 刑期一年以上者（含一年六個月）：出監前六個月為出監輔導階段。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與矯正機關之處遇形成四方連結，協助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五)特殊處遇		(2)向陽計劃戒毒班： A. 篩選近3年將出監之毒品犯。 B. 施以一系列課程處遇(1年2期，每期40名)。 C. 辦理家庭支持維繫方案。 D. 毒品犯出監追蹤輔導。 (3)家暴犯處遇： A. 實施家暴犯入監個案評估。 B. 對家暴犯實施各種治療及輔導。 C. 家暴犯出監通報。 (4)性侵犯處遇： A. 實施性侵犯入監個案評估。 B. 對性侵犯實施各項治療及輔導。 C. 聘任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監獄管教人員擔任治療評估小組暨輔導評估小組委員審核治療及輔導結果。 D. 性侵犯出監通報。 E. 性侵害犯罪相關業務研討會。	台塑專款補助  業務費470千元  矯正署專款補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三、 教誨教育	(六) 撤銷假釋作業	落實矯正署各項政策及刑罰權之執行，並以「提升廉明公正專業形象、增進犯罪矯正品質」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li> <li>(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li> <li>(3) 個案再犯期限是否於保護管束期滿日之前。</li> <li>(4) 個案再犯之罪判決確定日是否已逾6個月。</li> <li>(5) 個案再犯之罪判決確定日是否已逾保護管束期滿日3年。</li> <li>(6) 個案是否故意再犯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li> <li>(7) 殘餘刑期計算是否精確無誤。</li> <li>(8) 對於已通知檢察署執行殘刑，但已逾1月未接獲檢察署函覆，是否有再通知函請執行。</li> <li>(9) 撤銷假釋所需之文件是否齊備。</li> </u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七)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內部控制業務)	為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對屢犯重罪之受刑人依法施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處遇。	(1)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於受刑人新入監時檢視身分簿及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個案。 (4)審查時除須檢視身分簿、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外，並應調閱相關前科紀錄。 (5)對有符合條件之個案，即依有關規定彙整相關資料陳核，並須告知當事人簽名確認。 (6)資料送陳畢應提累進處遇審查會議通過後提監務會議通過，再陳報矯正署備查。 (7)平時遇有更刑之個案，應再次檢視是否有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 (8)平時應利用集體教誨之時段持續加強宣導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相關規定，並落實監督機制。 (9)受刑人於陳報假釋時，須再次檢視是否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如發現應立即更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八) 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上傳作業(內部控制業務)	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落實無縫接軌，對觸犯性侵害罪之收容人，於出監前將有關資料上傳及郵寄各有關機關，以利爾後之持續治療、輔導及追蹤。	(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 身份勾稽：由總務科名籍股和調查分類科負責身份勾稽作業，教誨師則在陳報假釋和平日教誨時就判決書再做一次確認。 (4) 獄政系統身分確定：業務承辦人員每週需進入獄政系統將出監人員再做一次確認。 (5) 依規定寄送資料：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前2個月或假釋核准後寄送資料通報。 (6) 獄政系統資料上傳：CJALB418F於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前當月、假釋出監前1日或當日，將相關資料上傳。 (7) 依規定電話通知：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前1日或當日電話聯繫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三、教誨教育	(九) 酒駕防制宣導及處遇	為防衛社會安全，對觸犯酒駕收容人所實施之處遇，以避免該收容人再觸犯酒駕犯行。	(1)每教區各於大禮堂進行1場次酒駕防制宣導。(或視經費輔以影音宣導) (2)挑選20名以內之酒駕累犯收容人，進行6堂課小班酒駕處遇課程。 (3)小班處遇課程於課前後進行測驗，以評估課程成效。(視經費核撥彈性執行)	矯正署專款補助	
		(十)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為協助貧困收容人，或因收容人入監服刑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子女就學，所為之補助措施。	(1) 每學期開學日檢送報名表與申請辦法張貼於場舍公佈欄，並請所屬教區人員鼓勵符合資格收容人踴躍提出申請 (2) 倘有收容人提出申請，依鈞署規定完成審核並上傳獄政系統		
		(十一) 消費者保護宣導	宣導保護消費者之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因消費所產生之觸法行為及糾紛。	本監將針對1.65歲以上高齡者、2.原住民3外籍人士4.身心障礙等4個族群，上網收集為此族群關切消費議題之影片，於各場舍播放；或分別提帶各場舍此族群之收容人，施以集體宣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四、衛生醫療	(一) 加強疾病預防及治療	<p>加強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等保健醫療事項，提供妥善醫療服務，預防重症發生，促進收容人身心健康。</p>	<p>(1) 公費門診： 108年1-12月聘請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福部花蓮醫院及展新診所醫師3名，定期至監辦理公醫看診、新收健康檢查、拒絕收監評估及衛生教育事項。</p> <p>(2) 自費門診： 108年1-12月由本監提供現有醫療設備，延請國軍花蓮總醫院牙科3名，每日於監內辦理牙科健保門診業務，倘需施做牙科自費項目，亦併同辦理。</p> <p>(3) 108年1-12月因應未納保、停止健保給付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收容人疾病醫療需要，依相關規定採購適量藥品、衛材並儲備安全存量。</p>	<p>↑ 業務費 193 千元。 ↓</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四、衛生醫療	(二) 強化傳染病防疫措施	強化傳染病防疫設施與防治措施	(1) 107年1-12月加強A型肝炎、流感、新型流感等傳染病群聚感染預防措施。 (2) 充實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並維持安全存量，以先進先出原則妥善規劃使用。 (3) 107年1-12月辦理新收及在監收容人暨同仁胸部X光肺結核篩檢業務。	業務費 163 千元  業務費 250 千元	
		(三)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	持續加強尿液毒品檢驗，杜絕毒品流入。	(1) 107年1-12月新收、借提還押及面對面懇親等收容人均按規定辦理尿液毒品篩檢，尿液檢驗結果均做成紀錄送陳，如有陽性反應個案會同政風室查辦。 (2) 配合年度三大懇親(春節、母親節、中秋節)擴大實施收容人尿液毒品檢驗杜絕毒品流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四、衛生醫療	(四) 加強環境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加強環境衛生計畫與落實執行	(1) 107年1-12月持續加強環境衛生整理工作，每週實施舍房、工場及宿舍區環境消毒，防止病媒孳生，杜絕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2) 採購合格環境消毒藥劑及儲備安全存量。		
		(五) 加強緊急救護訓練	規劃並落實辦理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救護訓練課程。	(1) 邀請紅十字會或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辦理管教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及認證課程。 (2) 充分運用安妮模型，邀請高級救護技術員辦理收容人 CPR 種子訓練認證課程。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六) 配合疾管署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	查核結果符合「107年度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 依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每月召開防疫會議，請相關業務科室配合辦理。 (2) 落實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實施及記錄，以備查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1. 持續辦理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職代)報到當日,安排於中央台見習日間勤務,一週後開始輪值夜勤。年度管理員通案調動及新任管理員報到當日安排職前訓練課程,夜勤值班股於退班後實施,由各股科員講解勤務狀況及值勤要領。		
			2.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課程。	舉辦日勤、夜勤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單數月份實施戒護知能、值勤技巧及學科教育訓練課程;雙數月份實施綜合逮捕術、防身術及八極拳等術科基礎訓練。另於單數月份每週擇一日,於勤前教育實施術科基礎訓練,當日08時30分開封。	業務費86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3. 辦理多面向應變演習，以強化危機處理小組應變能力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4260 號函」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規劃，每月實施 1 次演練，針對本監硬體設施，擬定多元化應變演練項目，將演練時段區分平日、假日及夜間，並安排不同股別及督勤官，使每位督勤官及值班科員熟悉各種情況之應變措施，本年度已規劃下列演練項目：(1) 收容人急病戒護外醫之通道門開啟、擔架推送、上救護車之流程速度訓練。(2) 提帶收容人看診途中攻擊戒護人員欲行脫逃。(3) 工場騷動之處置。(4) 假日接見收容人於接見通道攻擊戒護人員欲行脫逃。(5) 提帶接見時 2 名收容人互毆之處置等。	矯正署專款補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2)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10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010號函」辦理戒護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遴選至少二十分之一戒護人員為年度訓練對象，每月實施槍械訓練、保養及空槍射擊預習，每季至少實施一次實彈射擊訓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4. 辦理防暴及受攻擊事件應變具體措施	<p>(1) 預防暴力攻擊措施：</p> <p>A. 強化管教人員膽識，增加靈機應變能力：  廣續辦理八極拳操練、建立實習幹部機制，並敦聘教官指導綜合逮捕術及上銬注意事項，俾使管教人員能建立自信，面對近身搏鬥時能快速反擊並予以制伏。</p> <p>B. 特殊收容人篩檢，行狀詳實記載並落實交接：  運用直接、間接調查表、接見通信及平時輔導考核等各項機制篩選特殊收容人並列冊管理，並於各項提帶時確實交接，以提高管教人員警覺。</p> <p>C. 暴力攻擊發生當下之處：  運用習得體技先行處置暴行，以無線電通報現場情況，勤務中心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為必要之勤務調派。</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2)發生攻擊事件處置原則： 依署頒處置原則檢核辦理。 (3)事後協助事項： 依署頒處置原則檢核辦理。		
		(二) 加強收容人處遇措施	1. 維持提供生活所必須熱水及持續供應素食	(1)為照顧體弱多病、高齡及心血管疾病之收容人，維持其身心健康，每日由炊場提供維持基本生活必需之熱水，要求場舍列冊管理，並於舍房外名牌標示，以利熱水之管控，避免浮濫。 (2)為尊重收容人個人宗教信仰及飲食習慣，炊場另供應營養均衡之素食以維持素食收容人每日營養所需，要求場舍列冊管理，並於舍房外名牌標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二)加強收容人處遇措施	2. 夏季消暑措施	<p>(1) 假日舍房發放冰凍瓶裝水，並配合排風扇降低夏季期間舍房內溫度，避免發生收容人中暑事件。</p> <p>(2) 平日收封後，舍房發放食用冰塊，讓收容人可以搭配飲品使用，有助於安定浮躁情緒，穩定囚情。</p>		
			3. 擬定高齡收容人相關處遇措施：	<p>(1) 場舍主管對場舍中老病及罹患心血管疾病之收容人列冊管理，留意其看診、用藥、舍房內與其他收容人相處情形，適時輔導關懷，發現身體不適或藥品不足時主動安排看診。每月更新名單交至戒護科彙整，並列入休假及日夜琴交接事項。</p> <p>(2) 高齡收容人工場內增設無障礙設施，營造友善高齡收容人之生活環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二) 加強收容人處遇措施	4. 規劃改善病舍環境設施	<p>(1) 為改善提帶動線、有效控管管制口門禁，擬規劃診間、衛生科及教化科遷移案，同時就原衛生科辦公室規劃新增病舍收容空間，以應高齡及病弱收容人日益增加之收容壓力，並能予以適當之照料。</p> <p>(2) 持續檢視並完備無障礙空間設施，俾使病舍收容人於安全、舒適環境下安心執行並養病。</p>		
			5. 規劃廉舍低度管理舍房等相關措施	考量廉舍均為收容科室服務員或自主監外作業等低度管理收容人，擬規劃建置相關設施，由收容人保管使用，以強化自主管理意識，俾發揮中途專區效能，使其等逐步復歸社會。		
			6. 收容人服裝回收、整理及發放管理措施	(1) 本科於教誨堂地下室庫房共整理出囚服千餘件，預估 108 年度除特殊需求尺寸外得免再採購囚服，大幅節	業務費 1,274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二)加強收容人處遇措施		<p>省公帑支出約 120 萬餘元。</p> <p>(2)收容人出監前須將囚服繳回，由管制口轉交清掃進行洗淨、縫補、整燙及裝袋等收繳作業，定期點檢，以確實管控囚服數量。收容人新收入監則予以簽領，出監時同上述回收程序辦理。</p>		
			7. 建置舍房教化播音系統	妥善利用舍房對講系統，結合教化科教誨教育及相關政令宣導，以多元化方式實施，期使收容人在監遵守規範，並達到改悔向上之目的。		
			8. 收容人日常生活及沐浴用水之淨化措施	<p>(1)以木炭、石塊、碎石粒、細沙等材料，將水源逐槽過濾，待過濾水匯集至蓄水池後，再將乾淨水質抽取至高水塔儲水。</p> <p>(2)各工場出水口再以棉絮過濾後方提供收容人使用，以為水質改善，並確保生活用水乾淨衛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1. 持續辦理場舍安全檢查	<p>(1)依據「矯正署花蓮監獄戒護區安全檢查實施方式說明」辦理場設安全檢查。</p> <p>(2)開、收封突擊檢查：於開、收封檢身完畢後，指揮收容人將隨身物品置留舍房門口，再由集中之日、夜勤警力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品，並以金屬探測器輔助檢查。</p> <p>(3)工場定期檢查：於每週六、週日排定夜勤接班股於勤教點名後，實施安全檢查。(08:10~08:35)</p>	業務費 472 千元。	
			2. 建置升降平台，並訂定貨品運送及安檢機制	(1)為收容人搬運貨品安全考量及管制口門禁管制等，擬結合複驗站檢查機制，於一工場天井建置升降平台，就廠商送入作業材料或作業成品出貨時，均由搬運隊統一搬運四教區之貨品則利用五工與十二工間之通道運送，再以升降平台自平面至二樓間往來輸送，以降低工場收容人搬運過程中受傷或脫逃等戒護事故發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2)貨物採分階段方式送入(出)教區，亦即廠商進貨經複驗站檢查後，再由搬運隊送入教區；或工場出貨由搬運隊送至複驗站檢查後，暫置倉庫，再由廠商載離，以完備相關安全檢查及廠商、收容人間隔離等機制。		
			3. 改善管制口硬體設施，規劃人員進出及門禁管制	(1)管制口左側樓梯經常有接見收容人出入，收容人上樓梯後只要翻越扶手即可入侵管制口並控制前後電磁鐵門，影響戒護安全甚鉅。基此，於靠近樓梯扶手處設置防入侵阻絕設施，管制口值勤人員統一由側邊通道出入，強化防禦效果，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收容人可直接入侵管制口。 (2)管制口後方正班主任值勤桌處設置中控室，與中門、車檢站、複驗站及其他重要通道門建置連線系統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遠端門禁控制系統，遇收容人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從中控室快速關閉重要門禁，將風險因子阻絕於有限地區內，防止事態擴大。		
			4. 改善車檢站環境，並規劃安全管理措施	仿中控室概念，建置防止入侵安全設施，遇緊急戒護事故發生時，能確保戒護人員安全，並快速封閉通道，實施門禁管制，有效防止事態擴大，作為戒護安全之最後一道防線。		
			5. 持續辦理監視安全及舍房對講設備工程強化措施	107 年度業已重整現有戒護安全管理設備，包含影像監視系統、舍房對講系統、業務廣播系統。另設置數位化工程，以「全區光纖」、「網路傳輸」、「數位應用」原則規劃，以中央台做為監控與指揮中心，教區、各科室及舍房值班台為區域管理中心，利用靈活的監控設備，協助戒護人員執行勤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6. 規劃汰換走道通用鎖，以強化門禁管制	現有通用鎖沿用已久，多已變形磨損，常有鑰匙卡在鎖孔或空轉情形，另為免通用鑰匙遭收容人藉機不當複製，持以脫逃，擬規劃全面汰換走道通用鎖，防患未然。	業務費 480 千元	
			7. 靜思舍燈罩增設安全防暴網	考量靜思舍多為收容情緒不穩或具暴力攻擊傾向之特殊收容人，為免其等破壞燈具而持碎片自殘或攻擊管教人員等戒護事故發生，擬增設安全防暴網以維安全。		
			8. 訂定戒護外醫(住院)勤務查察應行注意事項。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除應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外，機關並應派員不定時查察勤務，確保值勤人員能落實相關勤務規範，慎防戒護事故發生。爰此，擬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升績效」實施計畫中，實施項目第 19 項第 7 點之規定，訂定本監戒護外醫(住院)勤務查察應行注意事項，俾便各級幹部於督導勤務時能有所依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四）建立合理管教制度	1. 違規舍房設置諮商輔導處所，以強化教化及醫療轉介機制。	<p>(1)改善靜思舍一樓廁所並增設洗手台，利用廢棄鐵材製作簡易簍空屏風，隔間設置諮商輔導處所，營造獨立輔導空間，保留收容人隱私又能兼顧戒護視野。</p> <p>(2)單位主管於平時教誨時，倘發現收容人有嚴重情緒困擾，應立即通報管教小組，轉介教誨師或教誨志工予以輔導，仍未有成效則考慮轉介心理師或協助就醫。</p>		
			2. 訂定收容人書信及書狀規定	<p>(1)第 756 號解釋文針對書信之檢查、閱讀、內容刪除、發送及投稿等部分認與憲法意旨有違，實有修正相關法規之必要。鑑此，擬參照矯正署 10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10400061 號函提示辦理收容人書信檢閱及登錄應行注意事項，修訂本監收容人寄發書信注意要點，以維人權並符法制。</p> <p>(2)收容人訴狀寄發攸關其自身權益甚鉅，依矯正署 100 年 1 月 19 日矯署安字第 10000012771 號函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四) 建立合理管教制度		103年5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4002360號函之要旨，管教人員於收受書狀時除應注意收受書狀章戳蓋印並附記日期、時間，於登載簿冊後儘速送陳並協助寄發，以維權益。另書狀內容涉及本監或管教同仁之特殊訴狀，則應另以「特殊訴狀紀錄簿」登載送陳，俾便相關人員彙整資料供司法單位參考。		
			3. 制訂收容人寄入物品規定	爾來收容人寄入物品爭議屢見不鮮，爰此，權衡便民服務及戒護安全考量，實有檢討本監辦理寄(送)入飲食、物品規定之必要，擬參照法務部99年10月1日法矯字第0990902391號函提示事項訂定明確規範，以杜絕爭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四) 建立合理管教制度	4. 訂定收容人電話接見規定	<p>(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月17日法矯署綜字第1000001388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電話接見要點」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收容人電話接見實施注意事項辦理」。</p> <p>(2)本監位處偏遠地區，家屬不易前來接見，實有必要依本監現行狀況訂定合理電話接見制度，以照顧收容人，解決其困難，並藉親情力量協助教誨收容人，促其悛悔向上。</p>		
			5. 訂定收容人電池、香菸等有價物品管理規定	<p>(1)為使收容人了解在監執行期間之權利與義務，重建守法守紀觀念，矯正不良習性使其能恪遵紀律、服從管教、安心服刑、適應監獄生活，故有必要制定收容人管教實施要領，統一場舍管理規定，俾利管理。</p> <p>(2)針對收容人電池、香菸(吸菸)、電器、舍房及工場作息秩序等制定管理措施、強化管教作為，若有勤務調派時場舍主管可快速掌握工場狀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四) 建立合理管教制度	6. 建立新收舍房環境處遇措施	<p>(1) 針對新收入監執行之收容人，施以合理健全之生活管教，協助其適應監獄生活，並使其了解應遵守事項及相關權益，進而養成服從紀律之習慣，以達成懺悔向善之目的。</p> <p>(2) 為使新收考核管理及配業程序更加完備，持續要求同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新收入監收容人考核管理實施要點」施以考核，收容人亦有相關規範得以遵循，而能儘速適應環境</p>		
			7. 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p>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406000760 號函檢送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五)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1. 改善戒護科辦公環境	規劃優質辦公環境，將戒護科辦公室改成 OA 設備，擁有個人專屬辦公空間，增加收納並維護辦公環境清爽整潔，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		
			2. 持續改善備勤室，以提升環境品質，達到休憩效果	(1) 使同仁於休息及備勤時間，能有正當排解壓力之休憩處所，且良好的健身習慣亦能鍛鍊強健體魄，增加同仁值勤之體力及自信心。 (2) 規劃於靜思舍二樓平面新建執勤同仁備勤室，以木板隔間，利用現有庫存磁磚裝修，並裝設電熱水器供同仁沐浴，節省往返戒護科盥洗時間，而能減少備勤警力空窗期，遇緊急狀況時方得有效掌握警力。		
			3. 改善接見室環境及規劃相關便民措施	(1) 重新規劃接見登記流程及路線，提升便民服務。 (2) 檢整接見室內雜亂電線管路，維持環境整潔。 (3) 管控家屬不可隨意出入接見窗口區域，出入需查核身分及攜帶物品檢查 (4) 接見室窗口上方髒污破損鋁板、褪色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五)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p>飾畫作及接見物檢窗口壓克力透明板均已陳舊，應予更換。</p> <p>(5)改善接見物檢室硬體設施：目前接見物檢驗桌桌面均已陳舊髒污，擬添購不鏽鋼桌台檢查家屬寄入之飲食，並搭配監視器，讓同仁驗菜流程透明化，等待接見家屬均可看到，以減少爭議。</p>		
			<p>4. 賡續辦理役男敦親睦鄰、生活照顧及生活設施之維護</p>	<p>依本監陳報矯正署108年度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實施計畫，臚列下列公益服務工作：</p> <p>(1)博愛新村社區服務：每月擇1週星期五下午實施。</p> <p>(2)獨居、殘病家庭之居家打掃及春節慰問：與本監合作社每年春節前配合干城村村長對於村內貧困及獨居老人實施慰問，並協助居家清掃等敦親睦鄰等活動。</p> <p>(3)捐血活動：鼓勵役男利用休假自行至各地捐血中心捐血，並辦理獎勵。</p> <p>(4)本監後方認養之自行車步道清掃：每月擇1週星期五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五)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午實施。 (5)運用役男專長，辦理寒暑假之學童活動。		
			5. 加強役男生活設施維護	(1)役男宿舍於 93 年啟用雖屬新建築，但因建築暇疵致牆面漏水已十餘年，迄今仍未改善，為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安全，本年度將再簽請以架設明管方式改善。 (2)不定期檢視役男寢具，髒污者即請購汰換。 (3)新進役男均分發基本盥洗用具一套。 (4)夏季每月實施環境消毒一次，以防止蚊蟲滋生。		
			6. 役男生活照顧及管理	(1)辦理新進役男勤務銜接訓練一週，生活輔導一個月，以期儘速適應團體生活及管理。 (2)加強役男之生活輔導，提供必要協助；對於有明顯適應不良、情緒失衡、行為偏差、暴力傾向、自傷之虞者除加強輔導外，依須要報請內政部役政署辦理轉介心輔機構實施諮商輔導。 (3)每季辦理生活管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五、戒護管理	(五)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及勤務表現之綜合評鑑一次，並藉以獎勵表現優良之役男。 (4)每季召開生活檢討會，藉以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六、總務管理	(一) 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	妥善協助各科室辦理各項基本行政、事務管理及人員訓練業務	依各項工作性質自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特別費、鐘點費、出席費及作業、調查、教化等業務經費科目及預算金額勻支。	業務費 8,146 千元	
		(二) 設備及投資	執行戒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零星設備等資本支出。	依據當年度各月份之規劃期程執行戒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零星設備等政府採購業務。	設備費 3,405 千元	
		(三) 精進給養業務、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續落實收容人副食品之採購查驗工作。</li> <li>持續改善收容人伙食。</li> <li>辦理收容人伙食業務，應製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單」，完整、詳實紀錄進貨。</li> <li>強化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管控與稽核。</li> <li>妥為運用收容人生活補助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花蓮地區矯正機關輪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li> <li>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1 次，由各場舍收容人推派代表參加，針對菜色、營養及烹調技術等事項提供建言，並加強飲食衛生之督導與管理。</li> <li>每日收容人主、副食進貨時，應由伙食管理人員與炊場管理人員負責初驗，其查驗結果均於「進貨查驗單</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六、總務管理	(三) 精進給養業務、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	<p>6. 檢討熱水供應情形，研議改善計畫及執行以提升供水質量。</p>	<p>」之查驗結果欄註記，每日所製作之「收容人主、副食進貨查驗單」，均按日陳送長官核閱，會計抽驗人員每週至少抽驗 3 次，政風抽驗人員每週至少抽驗 2 次，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則每週複查 1 次。</p> <p>(4) 收容人伙食實物之收支、保管及盤存均依實際情形登載，伙食實物之稽核均依「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伙食實物之採購、驗收及炊場管理，均依規定分由不同人員負責。</p> <p>(5)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均用於提昇收容人伙食及辦理收容人福利事項。如收容人年節加菜金、場舍修繕、醫療款項及喪葬費用等。</p> <p>(6) 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方式，提升洗澡用水質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六、總務管理	(四) 落實金錢保管業務及查核	<p>1. 落實收容人金錢保管及勞作金收支流程管控及查核。</p> <p>2. 依規定妥為運用收容人保管金孳息。</p>	<p>(1) 入監攜入之現金，由戒護人員代收後，登入現金點收簿後交出納簽名蓋章；郵寄現金或匯票，由收發室登錄後，由戒護科交受刑人當面拆封清點核對並登記郵寄現金匯票明細表及收入點收簿後，交出納簽名蓋章；接見匯款，由接見室經辦員代收並登入收入點收簿後交出納簽名蓋章。戒護科並將前項收入明細表交保管股輸入電腦新獄政系統後，依不同種類收入，區分收據編號分別列印收據，前項收入並由保管股經辦人將金額登入收容人金錢保管分戶卡，並使收容人按捺指印。</p> <p>(2) 收容人勞作金，由作業科各場舍結算製作給付清冊，提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勞作金名冊並於各場舍公告欄張貼公告；清冊乙份送保管人員。</p> <p>(3) 保管金孳息用於收容人飲食補助、貧困生活補助、收容人喪葬補助及疾病醫療改善等項目。</p> <p>(4) 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六、總務管理	(四) 落實金錢保管業務及查核		<p>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p>(5)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 2 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p> <p>(6) 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每月測試監控設備，確保正常運作，另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7) 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六、總務管理	(五) 提升為民服務質量	1. 積極執行敦親睦鄰政策，加強辦理認養區域之社區服務工作。 2. 運用社會替代役人力美化周遭環境 3. 改善機關門面及閒置空地設計綠美化，打造綠意維護環境。 4. 化被動為主動提供服務。 5. 積極與外界合作，提供便民服務。	(1) 針對本監鄰近社區及認養之公共區域，不定期予以清掃、除草及垃圾清運。 (2) 運用社會勞動人力不定期整理辦公廳舍周圍 50 公尺內公共區域環境。 (3) 本年度主動參加花蓮縣政府舉辦「花園城市、百景花園期開放綠美化競賽」活動，並申請材料補助就大門兩側綠美化，以做好土地保持成果。 (4) 主動於學校學期前調查受刑人在監證明需求，並依申請提供。 (5) 與中華郵政公司合作設置 i 信箱。		
		(六) 房舍修繕及政府採購	1. 繼續推動辦理監內硬體設施改善，以維護戒護安全。 2. 改善同仁居住及辦公環境 3. 配合各科室使用需求及年度經費辦理電子採購、小額採購及公開取得（招標）採購作業。	(1) 確實掌握各項修繕工程之進度，加強注意工地安全，確實要求工程品質。 (2) 盤點宿舍毀損或待改善處，爭取經費辦理。彈性調整宿舍使用配置，以利最大運用。 (3) 針對採購標的性質，確實掌握辦理時程及品質，依法完成採購及驗收作業。 (4) 依契約所訂內容訂貨、驗收、付款。 (5)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	業務費 772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六、總務管理	(六) 房舍修繕及政府採購		法申請設置油槽，提出計畫爭取經費，待核准後依期程執行。		
		(七) 強化檔案管理及運用	1. 依據檔案法規辦理本監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建檔。 2. 已逾保存年限之檔案依規定辦理銷毀。 3. 檔案庫房設施管理。 4. 依本監所訂檔案開放應用須知，持續對民眾開放運用。	(1) 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及檢調應用等例行工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研擬檔案清查計畫，辦理本年度檔案清查及銷毀工作。 (3) 加強檔案開放運用宣導。		
		(八) 健全名籍資料	1. 收容人入監當日完成獄政系統名籍基本資料登打作業。 2. 持續利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進行影像比對覆核作業，強化本監收容人身分之識別。 3. 加強篩選移監人員資格，避免違失。 4. 協辦健保資格。	(1) 新入監收容人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及罪名、刑期等執行指揮書資料，由總務科名籍承辦人員辦理新收當日即輸入獄政系統，完成收容人資料建檔。 (2) 依規定將查核結果定期(每旬至少一次)陳送機關首長核閱，並專卷保存備查，俾利管考。 (3) 因應外役監遴選作業流程變化，於遴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六、總務管理	(八) 健全名籍資料		前統整各相關科室資料，確認資格，並於提帶前再次確認。 (4) 對未加入健保之受刑人依其申請協助加入健保，辦理健保卡。		
		(九) 配合研考業務，持續辦理內控	1. 持續風險滾推。 2. 依內控稽核結果檢討。 3. 確實執行作業層級，包含 Z3 收容人颱風季節物資缺乏、AZ1 自行收納收款、BZ1 財產移動、BZ2 財產增加、JZ2 採購招標作業、Z4 死亡通報等 6 項內控項目之自行評估。	(1) 依滾推結果，針對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列入風險內控。 (2) 依稽核建議持續改進內控流程。 (3) 每季進行一次作業層級自行評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七、健全行政管理	(一) 落實人事服務及績效管理	<p>1. 人事業務屬同仁權益事項，加強宣導。主動積極為同仁服務，並能公開、公正、公平處理人事業務。</p> <p>2. 繼續厲行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獎懲並重，考核成績作年終考績之依據。</p>	<p>(1)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人事法令規章，使同仁瞭解。</p> <p>(2) 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申辦案件迅速處理。</p> <p>(3) 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依權責，確實督導考核。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事項行之，4個月辦理一次考核，並陳機關長官核閱。</p> <p>(4) 工作努力具優良事蹟或怠忽職守違反規定者，適時給予辦理獎懲，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p> <p>(5) 厲行平時考核，考核成績作年終考績之依據。</p>	人事費 195,346 千元。	
		(二)、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輪調	<p>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落實職務輪調，杜絕弊端及發揮職務代理功能。</p>	<p>(1) 職務出缺，除配合法務部辦理通案調動及陞遷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遷調或陞遷作業，並提經甄審委員會，公正、公平、客觀評審後，報請法務部核派。</p> <p>(2) 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七、健全行政管理	（二）、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輪調		等相關規定辦理。 （3）科室內人員依職期規定經常實施職務輪調，每人具備多項工作能力，發揮職務代理功能，避免久任，杜絕弊端發生。		
		（三）、文康及社團活動	推動文康及社團活動，以型塑優質及多元行政文化。	（1）結合環境教育，賡續辦理各項員工戶外生態教育訓練活動，調劑同仁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2）持續推動社團活動並鼓勵同仁參加，提倡正當休閒。	業務費 442 千元	
		（四）、推展員工教育訓練及終身學習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推展員工終身學習，強化訓練進修。	（1）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如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生命教育、機關內部控制、消費者保護、兩岸交流、家庭教育、多元族群文化、全民國防教育等政策性訓練）。 （2）結合資訊電腦化辦理訓練，推動數位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七、健全行政管理	(五)、辦理退休撫卹	辦理退休撫卹及人員照護。	<p>(1) 主動提供同仁退休之諮詢服務，及協助申請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同仁辦理退休。</p> <p>(2) 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25,000 元以下，依規定發放三節照護金，另協助退休人員需求辦理退休金恢復請領等事宜。</p> <p>(3) 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本監聯誼及各項活動。</p>	獎補助費 42 千元	
		六(辦理意外團險)	繼續辦理新光、國泰、華南、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保險及「闔家安康」等保險。	<p>(1) 提供同仁各項福利保障措施訊息，加強宣導優惠措施鼓勵同仁投保。</p> <p>(2) 員工（含眷屬）如有意外發生主動協助保險理賠事宜。</p> <p>(3) 積極與地區投保團險公司保持連繫，提供服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八、會計預算	(一) 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	<p>1. 全程採電腦線上處理，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2. 減省人工登打及紙本遞送等作業，簡化行政作業。</p> <p>3. 強化審核作業，提供自動檢核功能。</p> <p>4. 提供管理性報表，會計資訊加值運用。</p>	<p>(1) 透過共用介接規範，整合介接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並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經費報支全程電子化，簡化經費報支作業流程，以增進行政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2) 目前結報項目為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薪給、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108年預計再加入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保險費、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恤金、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小額採購(電子發票)、油料(電子發票)等。</p> <p>(3) 配合法務部政策108年3、4月導入前置作業、5月部分雙軌作業、6月全面雙軌作業、7月正式上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八、會計預算	(二) 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發揮財務行政效能	1. 對庶務零用金、保管週轉金實施不定期抽查。 2. 隨時注意清結保管款及代收款。 3. 對財產實施不定期抽查。	(1) 不定期對零用金及週轉金實際盤點，做成紀錄並陳核。 (2) 對保管款及代收款隨時督催業務單位注意清理，避免久懸於帳。 (3) 對財產實施不定期盤點，做成紀錄並陳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九、統計資訊	(一) 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配合上級辦理統計業務精進及創新相關事項。	(1)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之期限陳報。 (3) 定期(按日、月、半年、年)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統計工作手冊重新編製、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統計資料2維分析」功能測試及增修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九、統計資訊	(二) 資訊業務	1.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2. 加強本監政策推動、工作情形網路行銷。 3. 電腦主機房相關設施改善。 4. 精進檔案管理之「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作業。 5. 配合上級辦理資訊業務精進及創新相關事項。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辦理資訊業務安全稽核等事宜。 (2) 運用網站及互動式服務平台加強本監政策推動、工作情形網路行銷。 (3) 為配合法務部協助所屬機關導入ISMS體系驗證，持續辦理電腦主機房相關設施改善。 (4) 持續配合及協助本監總務科辦理檔案管理「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之檔案典藏數位化計畫等以利檔案業務管考。 (5) 配合法務部辦理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改版作業等相關資訊業務。	業務費 135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十、政風督導	(一) 加強同仁品操考核	端正政風防制貪污。	<p>(1) 根據當前廉政工作政策、重要指示，因應機關環境及實際狀況配合機關施政，全面深入瞭解機關整體政風狀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於年終辦理成果檢討。</p> <p>(2) 召開廉政會報，研擬具體興革意見，落實防弊措施，建立機關廉政機制，主管業務提出推行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並轉達上級工作指示，以發揮廉政會報功能。</p> <p>(3) 針對機關環境特性、易滋弊端業務、員工風紀、問卷調查等，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p> <p>(4) 機關內發生違法失職案件，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案件發生原因問題癥結進行檢討後研訂具體改進作為，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辦理。</p> <p>(5) 定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申報義務人講習宣導，並落實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p> <p>(6) 為避免替代役男因不知法令而誤觸法網，將針對新進替代役男實施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十、政風督導	(一) 加強同仁品操考核		<p>(7)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訓練課程、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廉潔楷模表揚或獎勵優良廉能事蹟。</p> <p>(8) 辦理收容人家屬廉政問卷調查，並與歷史紀錄比較分析，發掘民怨，研擬改進措施，提供機關作施政參考。</p> <p>(9) 辦理收容人接見複聽抽查，機先掌握不法情事，列管份子或其他重點人物加強監聽。</p> <p>(10) 辦理政風訪查及非風紀事件之陳情檢舉事件，以期蒐報各項情資。</p> <p>(11) 擴大社會參與，結合機關資源，針對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辦理廉政與誠信教育之宣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十、政風督導	(二) 加強機密維護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	<p>(1) 加強員工保密知能，就政風法令、洩密案例等加強宣導，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資訊機密安全。</p> <p>(2) 政風及資訊室不定期實施資訊保密安全檢查，落實資訊檢查機制，並將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檢查發掘之缺失陳核後檢討改進。</p> <p>(3) 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對採購招標及其他易滋洩密之事項及人員，預先研擬防範措施，並加強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p>		
		(三) 加強機關安全防護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p>(1) 檢討機關安全狀況、業務特性，掌握機關狀況機先防制，遇有事故確依部頒「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p> <p>(2) 機先蒐報掌握重大陳情、請願或危安預警資料，簽報機關首長並協調業務單位預作防範措施因應，先期疏處，並建立機關通報機制，迅即通報，掌握機關狀況。</p> <p>(3) 確實依法務部推動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辦理，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十、政風督導	(三) 加強機關安全防護		<p>合並督導業務科或相關科室對進入戒護區人員之身體、衣服、攜帶物品及其內務櫃實施檢查，並對於各舍房、工場、炊場、合作社等場所實施定時或不定時檢查，防止危險、違禁品流入。</p> <p>(4) 加強機關首長及專案期間（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辦理重大活動）之安全維護措施，並訂定專案維護措施，以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p> <p>(5) 視機關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專案期間機關安全狀況，依安全維護計畫與專案任務執行要點，協調戒護科落實巡邏勤務，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作為。</p> <p>(6) 配合戒護科實施常年教育應變演習，加強各種應變措施演練及突發狀況處置，重要節慶（選舉）及颱風來臨前，並確遵監院所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十、政風督導	(四) 加強採購作業機制	<p>檢析採購作業缺失情形，落實採購監辦制度，以防不法情形發生。</p>	<p>(1) 綜整機關每半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分析機關採購案件錯誤及違失態樣，撰寫「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p> <p>(2) 會同會計室監辦本機關採購之開標及履約驗收事宜，並於完成監辦後於紀錄簽認，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採實地監辦或書面審核，確依部頒「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暨採購作業相關規範配合辦理。</p> <p>(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督促採購單位於發包前由主辦單位將招標文件、規範及圖說，交由本監工程小組或委託專業人士協助審核其規劃、設計是否正確公平，以防止串通特定廠商、指定廠牌、規格、品質，而造成綁標、圍標或不合理之違法情事發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p>1.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以短期實務性，又符合市場需求性，確實與社會接軌為訓練目的。計畫辦理職類：</p> <p>A. 中餐烹調技能訓練班(2期)</p> <p>B. 客家傳統美食訓練班</p> <p>C. 石藝雕刻技能訓練班(2期)</p> <p>D. 新娘秘書班</p> <p>E. 照顧服務員班</p> <p>F. 園藝植栽設計班</p> <p>G. 皮飾設計班</p> <p>H. 職前訓練班</p> <p>2. 以長遠性與市場性爭取社會資源協助，建構夥伴關係模式，達成資源共享教訓用合一目標，以增進優質的技藝成效。</p>	<p>(1) 達到技能訓練與自營作業相結合效能，以及出監後增加就業、創業機會，以減少再犯為目的：</p> <p>A-1. 聘請花蓮名師專業指導授課，以增進技藝的學習效能。</p> <p>A-2. 預定招收20名授予350小時課程訓練，計畫以丙級技術士檢定授課方式，輔助學員出監後參加檢定為生涯目標。</p> <p>B-1 對客家料理有興趣之收容人再授予符合社會脈動之技藝項目，開拓職業生涯以增加就業或自行創業之機會。</p> <p>B-2. 課程以展現客家風味小吃、米食點心特色，預定招收20名男性學員授予200小時課程訓練，以激發烹煮潛能達到就業的實用性。</p>	<p>技能訓練費1,907千元</p> <p>↓</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p>C-1. 希望在結合地方傳統石藝產業與發展自營作業項目內涵中，期收容人於執行期間習得石雕技藝，激發潛能。並加強與廠商建立產銷合一機制，以引導協助其走向石藝領域就業市場之功能。</p> <p>C-2. 遴選 16 名具有潛力條件學員，配合地方產業特色，兼具技能人力培訓之責任，以因地制宜之功能取向，達到作業之長期發展目標。</p> <p>D-1. 透過課程學習整體造型設計，複製更卓越的觀光婚紗造型服務人員。</p> <p>D-2. 從課程中習得臉部保養及化妝技巧、衛生消毒等相關知識內容為日後順利取的美容丙級證照。</p> <p>D-3. 以實際術科學習操作為訓練重點，針對出監職業之生涯規劃加強輔導，以期順利就業或創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p>E-1. 一般學科: 了解照顧服務員的角色、功能、工作對象及服務內容、倫理守則、資格限制與職場後續發展、相關領域資源、服務相關法規與證照考試, 性別平等, 勞動法令、職場工作倫理、求職技巧、溝通技巧。</p> <p>F-1. 訓練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養成勤勞習性, 陶冶性情, 更由於花東地區缺乏此類技藝人才, 本監與華東盆栽協會之合作, 希望能借助社會資源, 幫助收容人達到技能訓練「教、訓、用」合一之目標。</p> <p>G-1. 學習傳統工藝, 讓收容人於在監期間習得一技之長。</p> <p>G-2. 預定招收 16 授予 120 小時</p> <p>H-1 透過職前訓練之實施, 幫助收容人取得安全衛生教育之證書, 使其出監後能成功就業, 以降低再犯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p>(2)加強辦理技訓成果發表展示活動，以宣揚技藝成效，實質改變外界對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p> <p>(3)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充分合作，以營造人文園地，期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優質技藝為長期發展目標。</p> <p>(4)加強與更生保護分會、就業服務站共同協助尋求對策，俾對出監收容人能延續其在監所學之技能，充分運用於就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二) 自營作業	<p>1. 持續加強辦理自營作業穩定成長目標，以達成總體作業收入於部外供銷金額佔 20% 之具體績效。</p> <p>2. 落實自營作業內外部供銷系統機制，發揮自產自銷、自給自足、互通有無之內部供銷機能，進而全面提升行銷管道提高績效。</p>	<p>(1) 印刷作業：</p> <p>A. 檢視自我優勢條件，主動與客戶密切聯繫，並給予合理之優惠和服務，以及利用公家機關互動爭取為新客户。並加強與地區性基層機關橫向聯繫，擴大承攬作業機會，以提升作業績效。</p> <p>B. 本監是法務部指定為矯正機關東部地區印刷專責機關，必須以專業水準維持服務品質，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238 萬元以上。</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p> <p>印刷預算 2,384 千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二) 自營作業	成品展售活動，以達到提升產品在市場上的能見度的目的。	<p>(2) 木工石雕作業：</p> <p>A. 主要以承攬本監木製品製作，部份再對外爭取新客源為目標。主動宣傳木工石雕製作項目及作業目的，並推出新作品於展示室陳列，以達到新產品行銷之功能。</p> <p>B. 創作生產石雕飾品，以價廉物美之巧藝吸引消費者之青睞。再迎合市場需求，積極開創雕刻新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獲取更多之利潤。</p> <p>C. 在作業成品展示室隨時展售不同新產品供來賓選購，同時尋求與本地廠商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拓展行銷管道。並持續參與本地區節慶活動，結合相關機構對外辦理作業成品展售活動，以推陳出新薄利多銷方式吸引消費者買氣。</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p> <p>木工石雕預算 772 仟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二) 自營作業		<p>D. 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77 萬元以上。</p> <p>(3) 縫紉作業：</p> <p>A. 以專業指標擴大承攬東部監所戒護人員制服、收容人服裝及役政署役男服裝等作業。為維持產品品質應加強作業技能精進，以贏得託付信賴。並利用公函及網路介紹作業產品，以穩定作業正常運作。</p> <p>B. 本監是法務部指定為矯正機關東部地區縫紉專責機關，必須強化設備需求機能，以提升製作水準。</p> <p>C. 發展融入市場機能目標導向和表現視覺欣賞藝術的功能指標，成為本監作業之特色。</p> <p>D. 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386 萬元以上。</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p> <p>縫紉科預算 3,862 仟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二) 自營作業		<p>(4) 食品作業：</p> <p>A. 為建立機關自有品牌特色及增進自營產品多樣性，以產學合作模式發揮技訓與作業相結合功能。</p> <p>B. 利用東部地區有機農業之優勢，以在地農特產品發展有別於其他機關同質性之產品。</p> <p>C. 配合食品衛生相關法建立自有品牌商品，結合本地農（特）產品行銷販售或網路購物之便利性，逐步建立市場口碑及信譽，擴展行銷之通路。</p> <p>D. 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465 萬元以上。</p> <p>(5) 農作作業：</p> <p>A. 利用本監現有空地栽植時令農作，發揮地盡其用與培養收容人勤勞奮發之習性為目的。</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 食品預算 4,651 仟元。</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 農作科預算 100 仟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二) 自營作業		<p>B. 提供本監食品科、職員或員工伙食團所需之農作蔬菜，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p> <p>C. 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10 萬元以上。</p> <p>(6) 前揭自營作業計有五項，積極對外參與展示活動及發送文宣，主動拓展行銷市場，提高作業產量維持工場正常運作，以增加自營作業製品銷售業績，本年度將會結合相關機構積極對外辦理內銷推廣作業。</p> <p>(7) 加強尋求與廠商、企業主 資源互通建教合作模式，以培養收容人多元技能，提高作業專業知能。</p> <p>(8) 依年度作業基金編列經費預算，執行採購相關需求設備。</p> <p>(9) 制定有效經營策略及積極開發行銷通路，建立產品品牌，引進更多社會資源挹注，結合本監專業人力開創新式產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三) 委託加工作業	<p>1. 加強對外承接委託加工作業，以減低廠商投資成本的負擔，並積極聯繫招攬廠商委製成品加工作業效能，奠基雙方互惠互利的原則，以增加作業營收為目標。</p> <p>2. 加強與更生保護分會、就業服務站橫向聯繫，合作辦理廠商參訪活動，以促進交流，增加作業承攬機會。</p>	<p>(1) 對於藝品加工、洗滌等委託性質作業，隨時檢視自我優勢，積極對外尋求新客戶來監提供作業之意願，並以合理之單價減輕其成本，提高委託作業的意願。</p> <p>(2) 維持原有廠商對作業產能產值、品質之信心及減少作業耗損之機率，促其續訂合約，以達到作業穩定目的。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583萬元以上。</p> <p>(3) 為落實政府提升工資政策，所議定單價要適度提高，增加收容人勞作金，既可維持工場正常運作，也能達到安定收容人情緒管理的目標。</p> <p>(4) 洗滌科以專業技能提升作業收益，促進營運增值績效，年營業目標為50萬元以上。</p> <p>(5) 勞務加工縫紉科部分，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59000元以上。</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 藝品加工:5,830千元。</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 洗滌科:500千元。</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 縫紉加工科:59千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四）其他勞務	<p>1. 加強以監內服務性質之勞務作業，提高績效增加作業收入。</p> <p>2. 加強規劃生產作業與更生就業相結合，使收容人出監後確實銜接社會生活，增強復歸社會的動力。</p>	<p>(1) 所承攬本監視同作業之各項勞務工作，包含清掃、炊事、衛生、服務員等，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148萬元以上。</p> <p>(2) 依規定配屬零星單位遴選符合條件收容人參與作業，充分發揮人力資源運用。</p> <p>(3) 作業性質不相同單位，將採取合理每日課程標準，以激勵收容人工作意願與士氣。</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p> <p>什工科預算：1,487千元。</p>	
		（五）行政業務	<p>1. 定期召開科務檢討會議，強化行政業務處理品質及效能，並遵照矯正署規定陳報各項表報資料，以提昇辦事效率及績效。</p> <p>2. 落實執行「一監所一（數）特色」之政策，廣泛結合相關機構，並充分運用資源以彰顯作業績效。</p> <p>3. 有效推廣行銷產品提升自營作業績效，拓展營運規模，以達到總體收入於部外供銷金額佔20%之成長</p>	<p>(1) 按月製作受刑人勞作金、獎勵金發給報表。</p> <p>(2) 陳報每季提成職員作業獎勵金發給報表。</p> <p>(3) 按月陳報作業情形簡報表及作業成績考評表。</p> <p>(4) 按月陳報國有財產項下之「作業基金財產增減表」及「作業基金財產增減結存表」。</p> <p>(5) 每上下半年陳報機關自營作業績效檢討報告表，依本方案提示內容落實推動執行。</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作業技訓	(五) 行政業務	<p>目標。</p> <p>4. 落實組織「風險管理」機制，隨時自我檢視。弱化因子及潛在危機，以周延管理防範未然。</p> <p>5. 落實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p>	<p>(6) 每半年陳報身心障礙收容人作業及技訓情形調查表。</p> <p>(7) 依規定公開上網辦理自營作業機器設備及技能訓練班訓練材料採購。</p> <p>(8) 每半年陳報機關辦理「強化收容人出監就業輔導」工作情形調查表。</p> <p>(9) 要求公文製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能。對處理完畢之公文依規定期限做好歸檔管理。</p> <p>(10) 配合本科內部控制管理及各類SOP標準作業流程，使各項業務均有標準化作業，減少人為因素肇致之疏失。</p> <p>(11) 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於每月出監輔導時、各工場集體教誨時宣導及調查，屆出監收容人有接受就業服務轉介需求者，評估個案狀態狀態後，將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作業技訓	(五) 行政業務		案轉介表函送所屬就業中心完成轉介程序。		
		(六) 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昇內部供銷	<p>1. 充分運用本監充裕人力資源，發展多元化作業產品，達到自產自銷之目的。</p> <p>2. 持續擴大本監自營作業產品內部自產自銷能力，提昇自營作業品質與產能。</p> <p>3. 強化產品行銷通路，拓展潛在消費客群，增加作業營收。</p>	<p>(1) 利用本監閒置空地，成立自營作業農作科，配合季節時令栽植各類食蔬，提供員工及伙食團採購。</p> <p>(2) 運用自營作業縫紉科現有之機具設備，開發收容人枕頭套、棉被套及墊被套等物品，提供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採購。</p> <p>(3) 擴充食品科作業機具設備，提昇整體產能數量。</p> <p>(4) 主動連繫花蓮地區各矯正機關，提供食品販售訊息，爭取各機關訂購意願，妥適建立供銷機制。</p> <p>(5) 透過分送食品型錄、推銷函或人員親自拜訪行銷方式，介紹本監綠豆冰糕及剝皮辣椒麻花捲、QQ棉花餅、玉米堅果脆片等產品。</p> <p>(6) 積極參與各類對外展售，舉辦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作業技訓	（六）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昇內部供銷		品試吃活動，爭取消費者對產品之認同，拓展商品市場能見度，提升作業營收績效。		
		（七）自營作業材料採購（內部控制）	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1)記錄與通知： A. 業務承辦人員請購材料物品前是否有填寫「請購申請單」？ B.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通知權責單位辦理材料驗收並製成記錄備查？ C. 週轉金備查簿是否依實際收、付日期登載？ D. 週轉金備查簿付款日期是否過長？ (2)判斷採購程序： 採購作業程序之認定經由會計人員與業務相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共同判斷？ (3)收料及領料： A. 採購人員是否將收料明細登載於獄政作業子系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作業技訓	(七)自營作業材料採購(內部控制)		<p>B. 材料管理人員是否依製成品所需材料辦理領料?</p> <p>C. 各類材料是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每半年實施盤點查核?</p> <p>(4)通報管理階層:</p> <p>A. 辦理採購業務發生疑義時是否通報機關採購小組開會研商?</p> <p>B. 採購小組會議決議是否製成記錄陳機關首長核閱。</p>		
		(八)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p>1、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故提供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制，協助其復歸社會，本監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p> <p>2、達到矯正署所訂定目標人數及政策性目標。</p>	<p>(1)遵行規定與流程</p> <p>A. 遵照相關監外作業法規實施。</p> <p>B. 遵矯正署所頒遴選條件遴選適宜受刑人名單。</p> <p>C. 遴選適宜監外作業之合作廠商。</p> <p>D. 受刑人名單及合作廠商經本監遴選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將決議結果報署審核。</p> <p>E. 俟矯正署核定通過後，本監於受刑人外出工作前召開職前輔導會議，加強受刑人職前教育與輔導。</p> <p>F. 遵矯正署規定施行每日電話訪察及不定時實地訪察並回報矯正署。</p> <p>(2)本監實施現況</p> <p>A. 目前本監合作廠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貳、作業基金	作業技訓	(八)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p>為 2 家，參與人數共計 5 名。</p> <p>B. 相關勞工保險及意外險均有投保。</p> <p>C. 交通及午膳皆由廠商負責辦理。</p> <p>D. 與廠商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受刑人工作情況。</p> <p>E. 不定時遴選事宜受刑人名單報署審核，已充自主監外作業備用人力，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 110 萬元以上。</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p> <p>外役科預算:1,104 仟元。</p>	